

88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10022号

当事人：包永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320626196605023415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你（单位）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优递爱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厂房项目存在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情况说明、询问笔录、项目经理任命书），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_____ 责令改正 _____；
- 2、_____ 罚款贰仟伍佰元整 _____。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壹 年 捌 月 贰拾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壹 年 捌 月 贰拾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_____ 责令改正 _____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_____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8月5日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